

彰化廠爭議 台化 3 步驟 長期抗戰

(2016-10-03 聯合報/記者 潘羿菁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化彰化廠爭議，台化擬定聲請假處分、訴願、行政訴訟三步驟長期抗戰；台化副董事長洪福源說，員工與公司都遭到莫大損害，「不惜一切代價也要討公道」。</p> <p>台化上周五已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法院定十月四日、十一日開庭；台化此役若成功，將可替彰化廠存留多爭取時間。不過洪福源說，在法院裁定前，工廠仍然按部就班停車，未來如果可以恢復生產，營運損失仍是難免。</p> <p>台化同時在整理一百多天來與彰化縣環保局往來文件，最快本周提出行政訴願；據了解，一百多天來環保局卅四次退件與三次駁回文件，堆疊起來的高度約十八公尺，若用一樓層四公尺高計算，約是五層樓高度。</p> <p>台化並已決定，一旦訴願遭駁回，將啟動第三步驟，就是陳情監察院並打行政訴訟。台化同時擬刊登廣告，澄清近期外界對台化不當評論，化被動為主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行政訴訟法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審查重點。2.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區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